民意的選擇

國民法官

109年7月份民意調查結果

如何測出民眾理想的參與方式？

1. 題目要夠簡單清楚，讓民眾可以直覺回答
2. 要有足夠的背景說明與脈絡補充，讓民眾可以將自己帶入情境，充分思考可能的利弊缺失
3. 題組不能太多，以免降低訪問成功率，造成樣本偏差
4. 問題設計有鑑別度

如果大家有看過各種關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民調，如果你問：「是否支持國民參與審判？」「是」「是否支持A制度？」「是」「是否支持B制度」「是」，不論你問哪種制度，說「是」的比例都很高，因為民眾很難區辨不同制度。

司法院民調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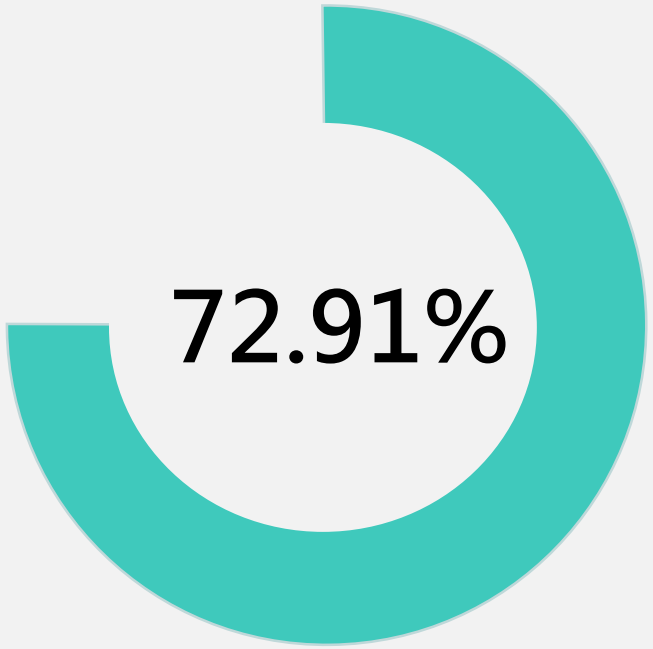
1. 因應電話民調的特性，將問題簡化，以國民法官與陪審制最大的差異，「討論時法官是否應該在場」及「投票的方式」，分為兩題，並以正反論述及兩制併陳之方式，給予完整的資訊及選擇機會。

2. 為了解民眾真實的看法，題目中避免出現國家、機關、政黨、制度名稱等影響民眾偏好的用詞，讓民眾集中在問題爭點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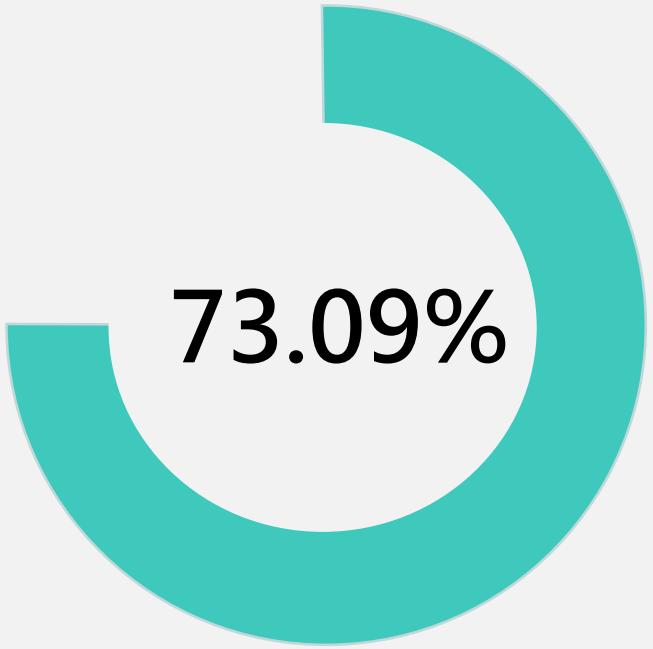
司法院民調的進行方式

- 委由年代民調公司，以電話訪問方式，於本（109）年7月10-14日，對年滿20歲以上人口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民意調查；並參照109年6月底全台20歲以上人口母體，依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縣市別結構加權處理調查資料。
- 本次民調結果調查人數為1,074人，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3.0個百分點之內。
- 調查時間包含週末及平日，瞭解更多元的意見

國民法官制度確實為有效提升司法信任之良方



與法官一起討論，納入國民多元意見，可以得出符合法律及人民期望的判決結果



與法官討論後一起決定判決結果，可以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民眾希望法官在場討論

80.51%

希望法官在場

15.09%

不希望法官在場

民眾希望的決定方式

8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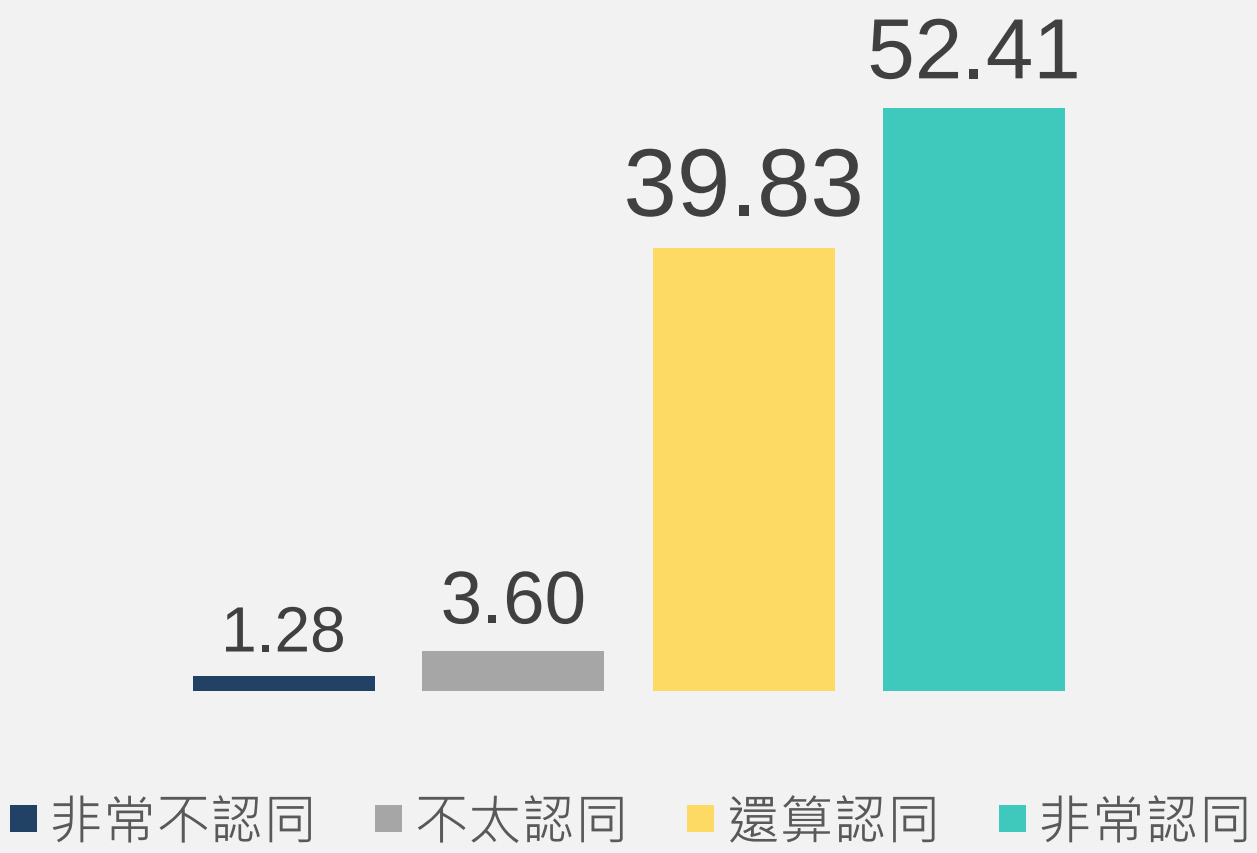
由人民與法官
一起投票決定

8.53%

僅由人民自
己投票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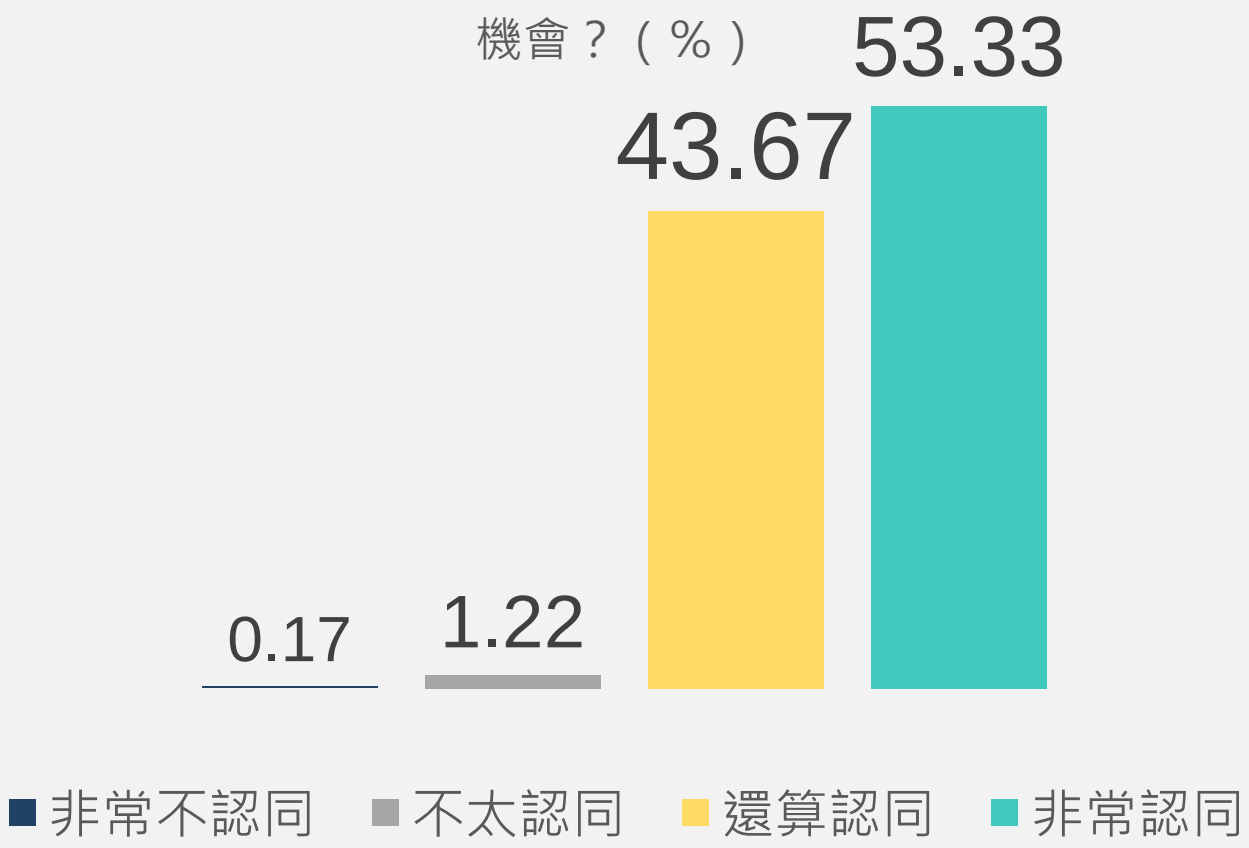
92.24%之民眾認為參與審判後，判決仍然要說明理由

Q.您是否認同，人民參與審判後，判決書內仍然要向被告、被害人及社會大眾說明這樣判的理由？（%）



97%之民眾認為參與審判後，如對認定之事實不服，仍然要有可以上訴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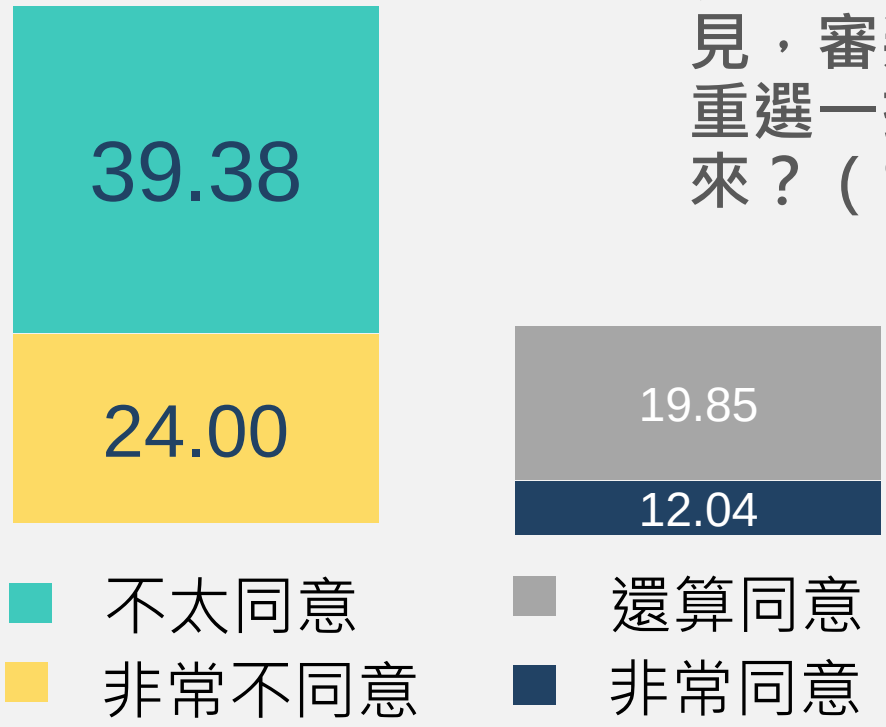
Q.您是否認同，人民參與審判後，刑事案件的被告、檢察官對判決認定的事實如果不服，仍然要有可以上訴的機會？（%）



多數民眾反對HungJury(僵局陪審團),解散重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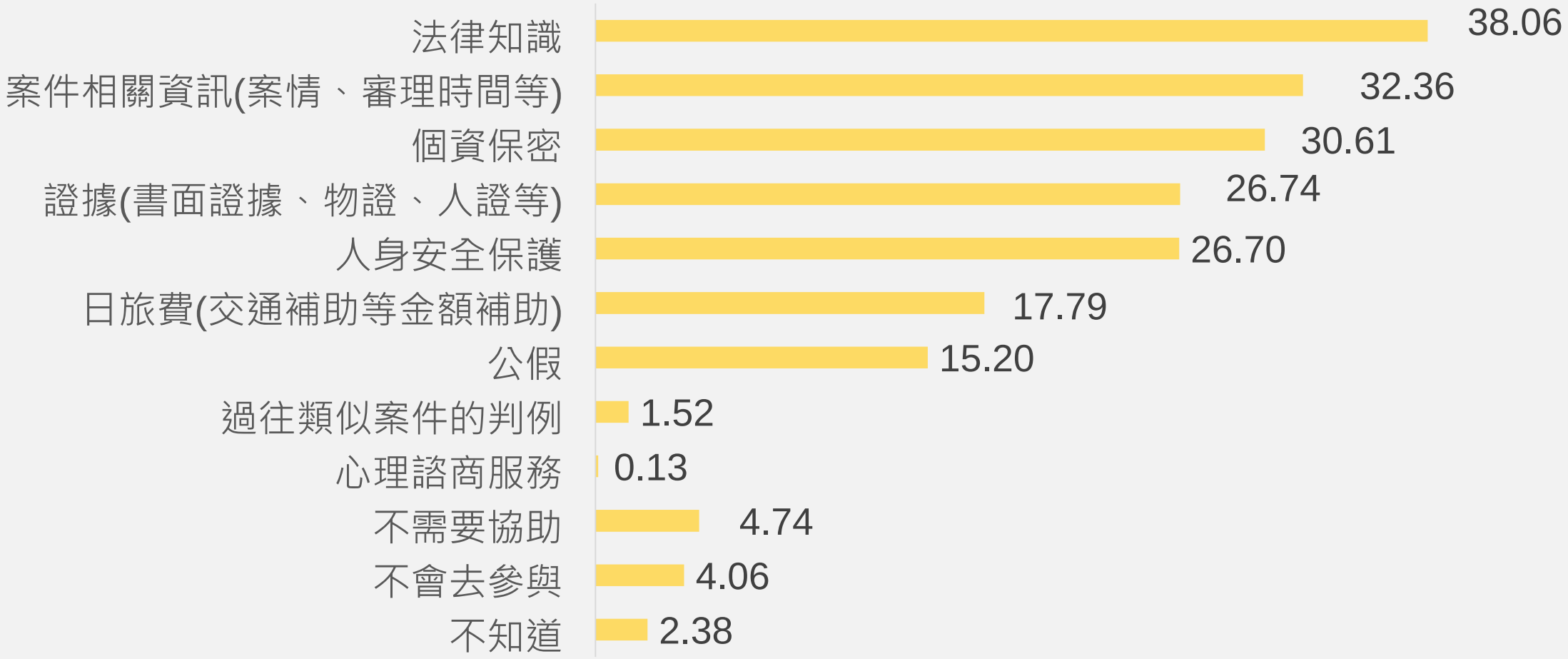
63.38%之民眾反對HungJury，反對比率多達贊成者的2倍

Q.如果由9個人來決定被告有罪無罪，你是否同意有8人認為有罪，有1位認為無罪或不表示意見，審判就不算數，要解散、重選一批人，全部審判程序重來？（%）



日後獲選參與審判，您需要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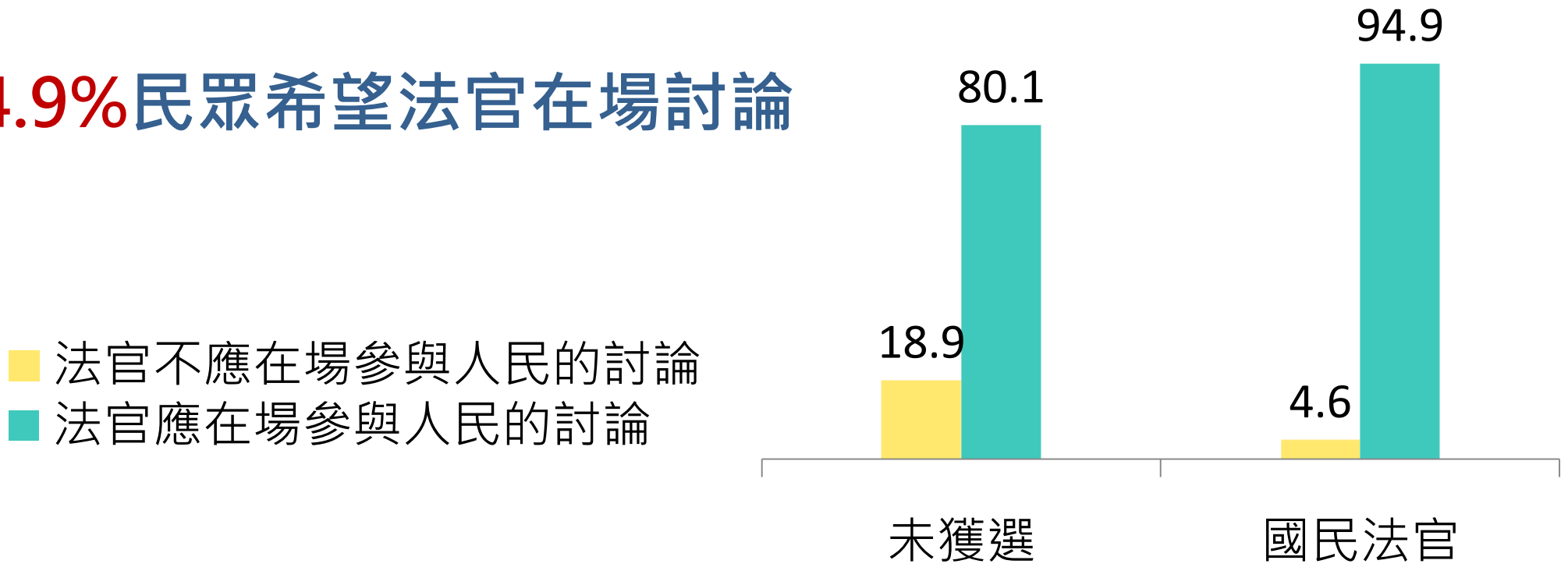
Q.如果日後您獲選參與審判時，決定刑事案件的判決，您需要政府給您那些協助？（%）開放題



模擬法庭體驗式現場調查

106年底至108年間模擬法庭現場調查結果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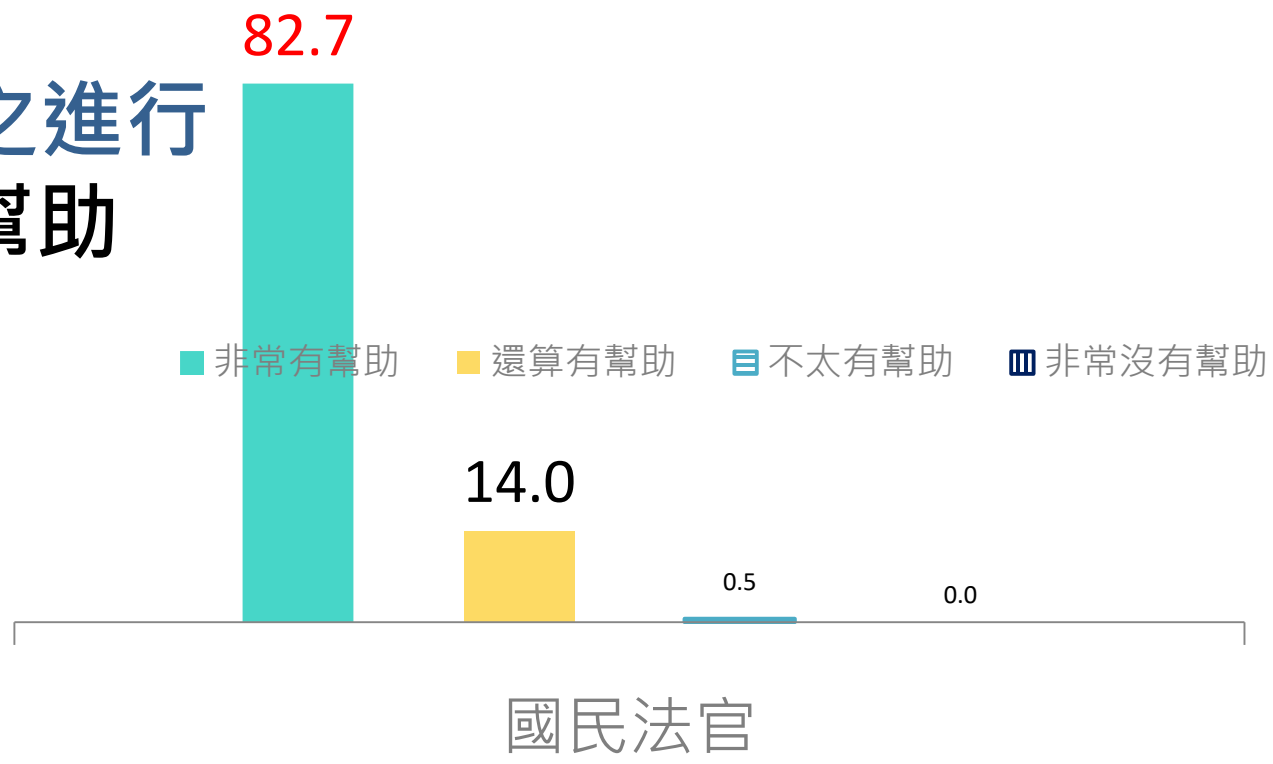
94.9%民眾希望法官在場討論



模擬法庭體驗式現場調查

106年底至108年間模擬法庭現場調查結果顯示

與法官的討論對於評議之進行
82.7%民眾認為非常有幫助



本院採行國民法官制度的理由

- **較適於解決現階段我國司法所面臨的問題**

以合審合判，使法律專業與非法律專業相互影響，

以多元的思維，促使判決結果更加周延與妥適。



109.7.18主張陪審人士公布

台灣民意與政策顧問有限公司

陪審民調結果

本院回應

陪審民調的哀愁與美麗

109.7.18陪審民調

4多 3沒有

4多

1.制度描述字太多: 電話民調，聽得懂嗎?

109.7.18陪審民調

2.用詞誘導: 先進、強烈、急著

3.立場誘導:反對聲音很大、社會和諧，避免對立等

4.涉及主觀偏好:國家、機關、政黨、制度名稱等

4多

「有人說：「英美先進國家的陪審制，由人民組成陪審團決定被告有罪無罪，如果有罪，再由法官決定判多重、用什麼法條等等，陪審團和法官分工合作，才是台灣目前司法改革最需要的。」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主張？

1.制度描述字太多: 電話民調，聽得懂嗎?

109.7.18陪審民調

2.用詞誘導: 先進、強烈、急著

3.立場誘導:反對聲音很大、社會和諧，避免對立等

4.涉及主觀偏好:國家、機關、政黨、制度名稱等

4多

有人說：「英美先進國家的陪審制，由人民組成陪審團決定被告有罪無罪，如果有罪，再由法官決定判多重、用什麼法條等等，陪審團和法官分工合作，才是台灣目前司法改革最需要的。」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主張？

聽得懂嗎?

109.7.18陪審民調

2.用詞誘導: 先進、強烈、急著

3.立場誘導:反對聲音很大、社會和諧，避免對立等

4.涉及主觀偏好:國家、機關、政黨、制度名稱等

4多

民進黨政府這次強烈推動「國民法官參審制」，但在野黨和民間反對聲音很大。有人說：「當社會沒有共識，為了社會和諧，避免對立，執政黨不應該急著在這次臨時會通過立法」。請問，您同不同意？

1.制度[illegible]嗎?

109.7.18陪審民調

2.用詞誘導: 先進、強烈、急著

3.立場誘導:反對聲音很大、社會和諧，避免對立等

4.涉及主觀偏好:國家、機關、政黨、制度名稱等

4多

1.制度

民進黨政府這次強烈推動「國民法官參審制」，但在野黨和民間反對聲音很大。有人說：「當社會沒有共識，為了社會和諧，避免對立，執政黨不應該急著在這次臨時會通過立法」。請問，您同不同意？

馬?

7.18陪審民調

2.用詞

3.立場誘導:反對聲音很大、社會和諧，避免對立等

4.涉及主觀偏好:國家、機關、政黨、制度名稱等

4多

1.制度描述字太多: 電話民調，聽得懂嗎?

109.7.18陪審民調

2.用詞誘導: 先

民進黨政府這次強烈推動「國民法官參審制」，但在野黨和民間反對聲音很大。有人說：「當社會沒有共識，為了社會和諧，避免對立，執政黨不應該急著在這次臨時會通過立法」。請問，您同不同意？

3.立場誘導:反對聲音很大，和諧，避免對立等

4.涉及主觀偏好:國家、機關、政黨等

3沒有

109.7.18陪審民調

沒有
公平

資訊
不足

選擇
不夠

1.沒有公平：

109.7.18陪審民調

- 只詢問國民法官的負面資訊，對於陪審制會產生：
  法官不參與評議罪責、判決不附理由、不能對事實
  不服上訴、會產生hung jury等問題，卻不詢問
- 對於陪審制，前一題詢問知不知悉；
  對於國民法官，前一題則是詢問瞭不瞭解
- 陪審制除了制度內容外，強調陪審團與法官分工合作之意象，國民法官卻沒有提起共同合作或合審合判等意象。

2.資訊不足

109.7.18陪審民調

- 未告知於陪審制下，法官不參與評議罪責、判決不附理由、不能對事實不服上訴、會產生hung jury等資訊
- 詢問是否要兩制併行時，未告知何謂參審，何謂陪審。亦未告知，可定期施行單一制度，再行檢討之資訊
- 未告知人民參與審判之推動已有30年的歷史，近年又經司法國是會議、47場之模擬法庭，與民間團體多次協商、前一屆及本屆立法委員充分的討論

3.沒有選擇

109.7.18陪審民調

- 制度選擇上未採取兩制併陳、擇一選擇之問法，而是採取單一制度詢問同意與否，無法了解民眾真實的想法。且題目順序未採隨機出現

- 詢問是否支持併行之提問，亦同

但

從該民調可以確認

大多數民眾認同改革，
高度企盼
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國民法官制度》 依循人民與法官合審合判之原則

- **國民法官** 逐案中被隨機抽選而出的素人

- **國民法官法庭** 由6位國民法官與3位法官組成

- **國民法官審判職能** 和法官相同
  - 在個案評議時，可投下決定被告是否有罪、刑度如何之一票
  - 人民的一票和法官的一票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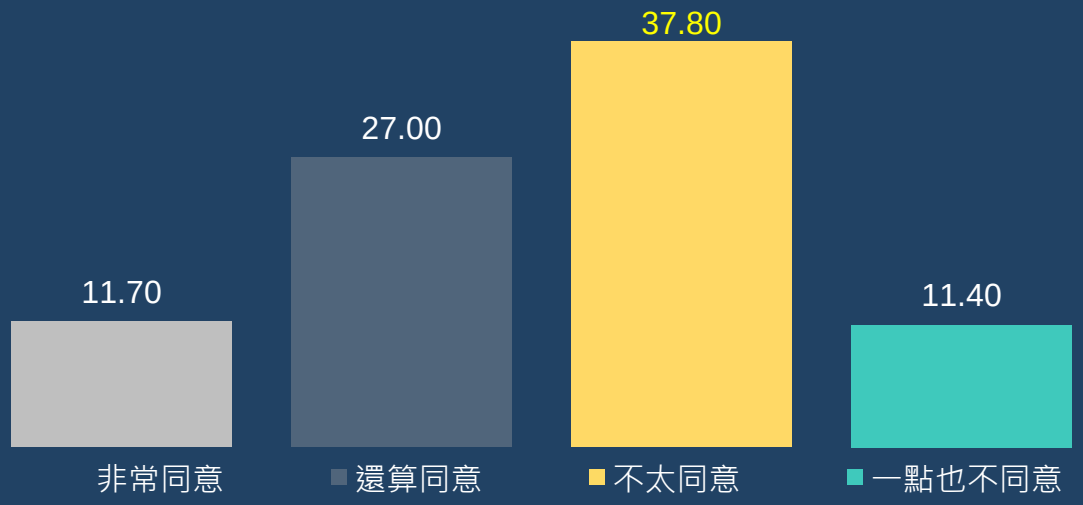
以「**對話式司法**」為核心

使人民參與審判效益極大化的《國民法官制度》

國民法官之職權

- **參與審理**　包含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
- **請求釋疑**　審理中有疑惑時，可請求審判長釋疑。
- **訊問**　直接或間接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
- **決定有沒有罪及應判何罪**　與法官合議，就事實認定、法令適用作成判斷。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
- **有罪時決定應判多重**　有罪時與法官合議，共同決定量刑。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

第8條、第9條、第82條、第83條、第76條等



Q.有人說：「國民法官參審制度，國民（素人）法官很容易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結果有改跟沒改差不多。」請問，您同意或不同意這個看法？（%）

近5成民眾不認同
國民法官制之下
素人容易受職業法官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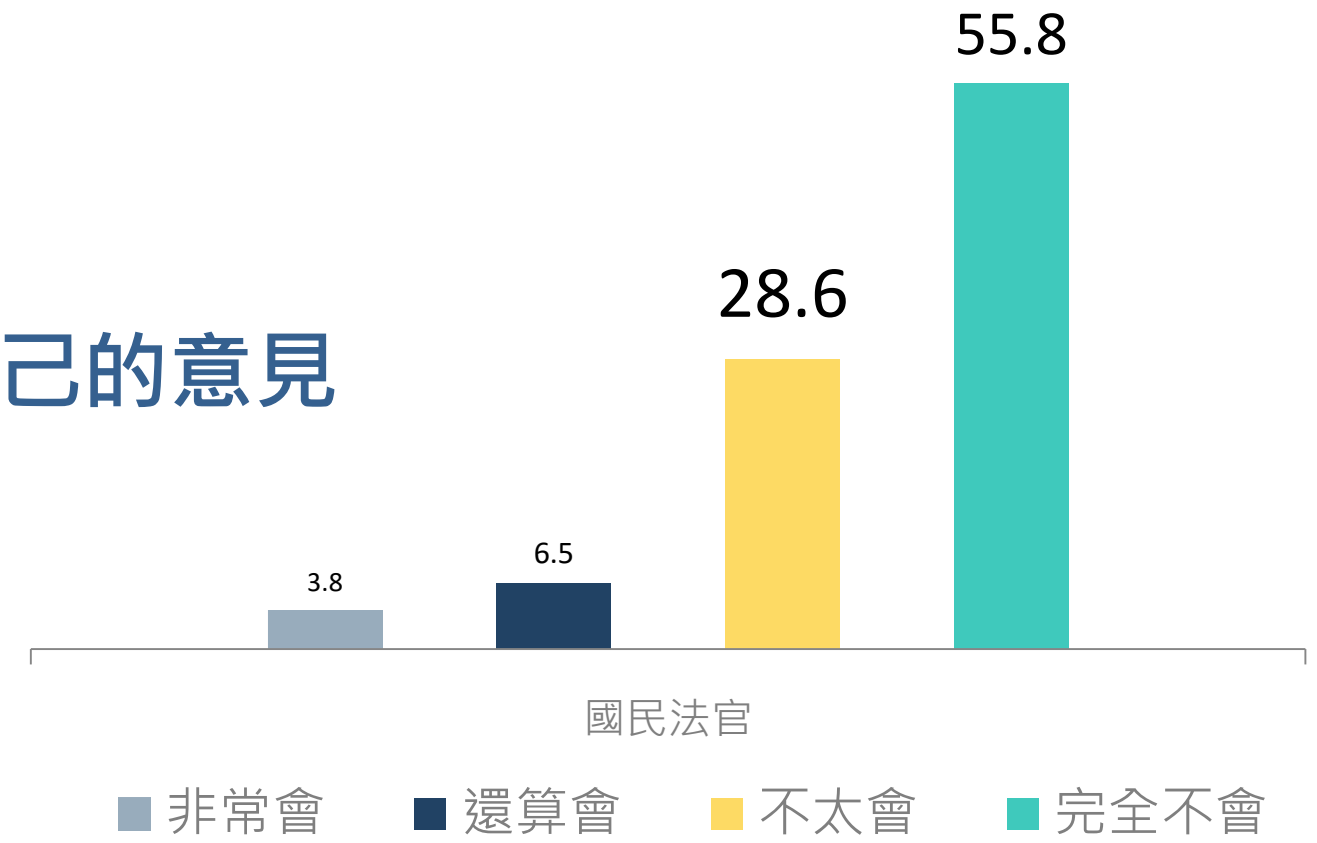
模擬法庭體驗之後，更能確定不受影響

106年底至108年間模擬法庭現場調查結果顯示

84.4%民眾認為

法官在場一起討論，

不會不敢(無法)主張自己的意見



109.7.18陪審民調這一題也太偏頗

Q10

民進黨政府這次強烈推動「國民法官參審制」.....但在野黨和民間反對聲音很大。有人說：「當社會沒有共識，為了社會和諧，避免對立，執政黨不應該急著在這次臨時會通過立法」。請問，您同不同意？

- **問題設計，容易讓人誤會立法院只是在這個臨時會，才討論到這個法案**
- 這個問題，沒有告訴民眾，我國推動「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已經有多少年了

實則，推動「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是司法改革重要議題，在我國已歷經長時間的討論

我國自1987年，即開始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對此議題已有超過30年之討論

並非一朝一夕突然出現的議題

經過廣泛周詳蒐集意見

推動「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是司法改革重要議題
在我國已歷經長時間的討論

前曾推動法案	取法外國推動立法的經驗	廣泛周詳蒐集意見
• 人民觀審制度試行條例草案101-105 •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106-108	• 赴國外參訪、邀請國外學者、實務界專家來台授課	• 18場之法制研修會 • 10場之說明會、公聽會與機關協商 • 巡迴檢討會、47場之模擬法庭活動 • 與民間團體多次協商 • 制度宣導與研習活動 • 多次電話、網路、模擬法庭現場民意調查

主張陪審制要面對的基本問題：

如果要引進陪審制，至少需要哪些法制建設？

一、擴大檢察官裁量權：大規模的認罪協商
二、必須搭配非常精緻細膩的證據法則
三、上訴制度
四、有罪立即羈押
五、訴因制度
六、強大的妨害司法罪章、藐視法庭罪
七、被告負擔舉證責任提高

英美陪審制需要的法制工程極為龐大，若待繁多配套法案一一建立，始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將使此一重要之司法改革目標，遙遙無期。

• **陪審制**還有以下**我國人民難以接受**的問題

- 陪審團**判決沒有附理由**
  - 只告訴你結論是有罪或無罪，沒有說用那些證據、如何推論
- 原則上不能對陪審團的判決上訴
  - 所以判無罪的時候，**檢察官不能上訴，被害人也不能請檢察官上訴**
- **hung jury（僵局陪審團）勞民傷財白忙一場**
  - 陪審團不能達成有罪或無罪一致決的時候（也就是說，只要有一票反對或者不願表態的時候）
  - 變成**hung jury（僵局陪審團），要解散陪審團、從頭再來。**
- **在押被告究竟如何處理**
  - 當出現hung jury（僵局陪審團）而解散陪審團時，**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在押被告有罪或無罪不明**，面臨是否釋放問題，**如果檢察官再次起訴，被告羈押期間要重新起算**
  - 陪審制伴隨的hung jury（僵局陪審團），不僅**有社會安全疑慮，也不利於人**

Q. 現階段不引進陪審制的理由？

1. 陪審團與法官分工，無法進行相互溝通、交流，不符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本旨。

2. 陪審團無法達成一致決時（Hung Jury），程序重啟，不符訴訟經濟，且恐有人犯問題。

3. 陪審制判決不附理由，從**憲法**保障訴訟權的觀點來看，恐不符公平審判的正當程序要求；就**人民**觀點來看，無法據以指摘上訴，有違人民法律感情。

4. 陪審團原則上不參與量刑，無法反映國民對於量刑的意見。

5. 陪審團參與人數較多，法庭配置與現制差異較大，耗費較多司法審判成本，造成較多國民的負擔。

6. 陪審團帶著疑問下判決，認定事實不附理由，**無事後檢證機會**。

7. 引入國民多元法律感情之效益無法擴及其他案件。

8. 源自對抗統治階層的目的，與我國陪審團引進的制度目的不同；陪審團制度為對抗統治階層而有「無視法律（Jury nullification，即得不依法判決）」機制，在我國法體制下也無適用可能性。

9. 依文獻所述，在美國批評陪審團的理由，包括：缺乏評價證據和判斷關鍵爭點之必要專業知識或智慧；陪審團構成的性質使他們「不可預測、感情用事」，只比擲骰子好一點；與法官相比，陪審團解決爭議之成本高、效率低等。

10. 原本採行陪審制的國家，例如法國、日本等，也紛紛修正為參審制，文獻也指出，陪審制在國民參與司法的世界潮流下已經式微。

11. 依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政大選研中心進行之民調結果及過去至今本院推動模擬法庭及現場民調的經驗，大多數民眾傾向支持合審合判的國民法官制度。

因此，經審慎評估後，本院認為現階段不適於引進陪審制。

• 儘速通過立法 進行司法改革

- 國民法官制度將帶來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革

- 實現起訴狀一本主義
- 集中審理
- 言詞審理與落實以法庭活動為中心
- 法律白話文、對話式司法

為實現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審、檢、辯都將面臨重大挑戰

儘可能使審檢辯三方妥適準備

以熟稔的專業，迎接國民進入法庭，減輕民眾的負擔

回應廣大民眾對參與審判之改革企盼

- 儘早立法通過，確立制度，各機關方可依新制內容，即刻投注各項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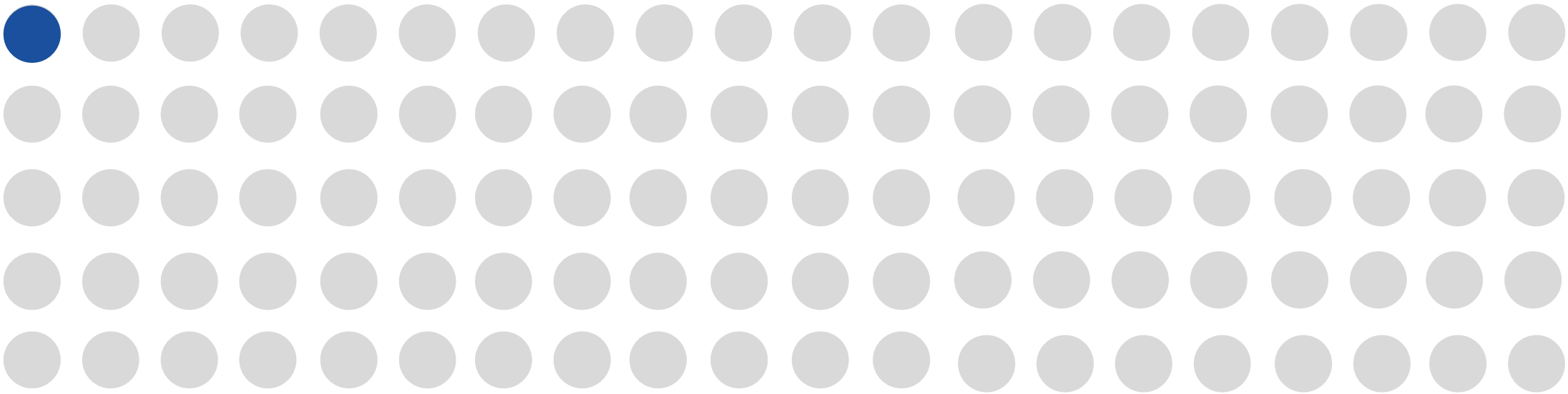
第113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

- 為了準備這項重大變革相關人力、物力、設施及措施等，妥善準備需要時間
  1. 法庭等空間整修
  2. 擴充及購置相關設備
  3. 編列預算
  4. 擴充人力
  5. 訂定子法
  6. 配合修正相關法律
  7. 全國各地院模擬法庭演練
  8. 審檢辯等人員教育訓練
  9. 所需電腦系統開發
  10. 校園及社會各界等全國性的制度宣導及教育訓練
  11. 司法院及行政院相關部會跨機關的整合協調

• 法治工程 刻不容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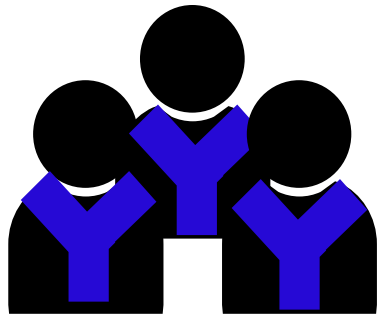
立法院已充分了解《國民法官法》草案
本屆的第一會期
經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兩次審查
兩次公聽會
執政黨團與民間團體有6次長時間會談
各黨團、多位委員均提出相類法案
此次臨時會中，立法院並有兩次長時間黨團協商
各黨委員均多次發表高論
顯已深刻了解此項法案
倡議者均深知上開討論歷程，
應充分相信本屆立法院各委員們所代表之民意，
與重視司法改革進程，
將本於職責、專業進行審議。

參與審判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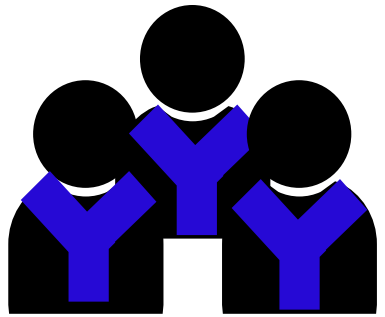
國民與法官合審合判，彼此交流討論



參與審判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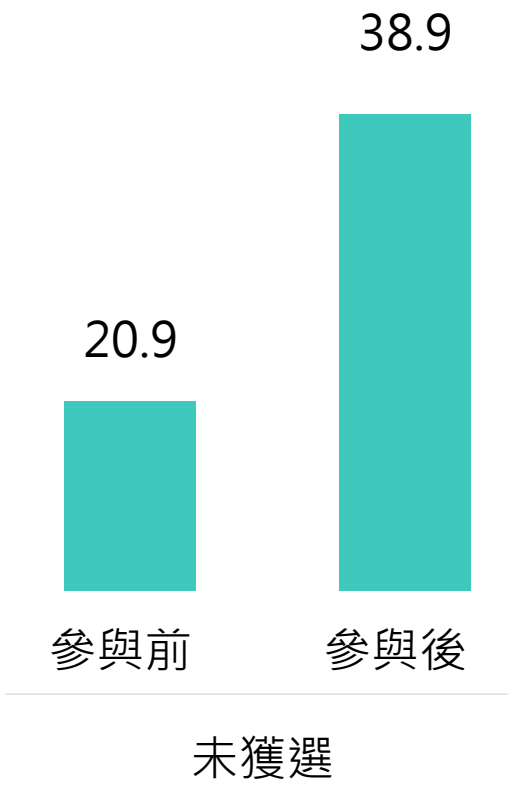


來自社會的多元價值觀點持續刺激法官的思考，給司法的正面效應會擴及其他案件。



參與審判可以提升民眾對於司法之信賴

民眾參與選任程序「前」與「後」之信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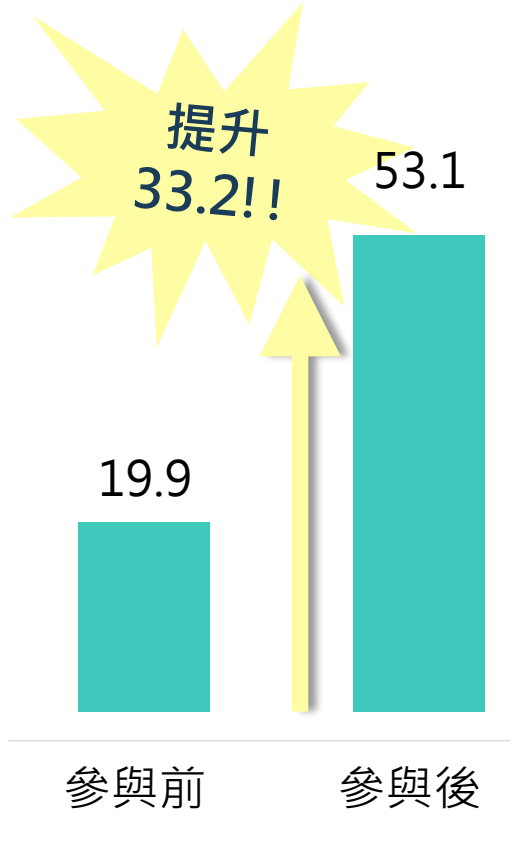


**本表未顯示未填答

但民眾開始進行選任前，以及模擬法庭結束後，詢問其對於司法之信賴度。調查結果參與後表示「非常信賴」司法之比率提升三成三。

顯示讓民眾參與審判有助於提升司法信賴。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前」與「後」之信賴度(%)



**本表未顯示未填答

•回應廣大民眾對參與審判之改革企盼

人民參與刑事審判，需有周詳準備期間

早日通過法案，早日進行準備

人民方能儘早坐上法檯，共同參與審判

讓司法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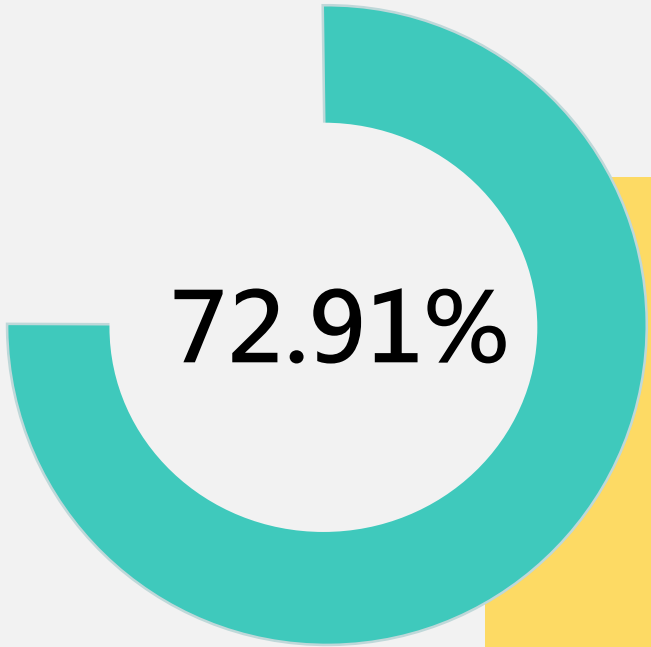
提升透明度、增進瞭解與信賴

•國民法官Coming Soon-校園模擬遍地開花



搜尋:國民法官coming soon

https://youtu.be/EJbAFM4HPdw



與法官一起討論，納入國民多元意見，可以得出符合法律及人民期望的判決結果

國民法官
民意的選擇

感謝聆聽